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与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3 月 24 日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慧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孝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关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案号为（2022）粤 0112 民初 4539 号的合同纠纷一案，贵院作出的判决现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生效，但被执行人迄今未履行付款义务，故申请执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特申请强制执行。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被执行人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656,454.37 元；

2. 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暂计人民币 2,527.35 元（以人民币 656,454.37 元为基数，按照 0.175%/日的标准，自 2024 年 8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以上暂合计为人民币 658,981.72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壹元柒角贰分）。

3. 被执行人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存在如下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天水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杜海峰

（三）基本案情：

案号：(2025)粤 0103 执 934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案号为(2022)粤 0103 民初 13354 号的合同纠纷一案，贵院作出的判决现已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生效，但被执行人迄今未履行付款义务，故申请执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此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

1. 被执行人支付款项人民币 193,500 元；

2. 被执行人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 21,134.78 元(以人民币 193,500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3. 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暂计人民币 677.25 元(以人民币 193,500 元为基数，按照 0.175%/日的标准，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以上暂合计为人民币 215,312.0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叁佰壹拾贰元叁分)。

4.被执行人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已判决，本案已执行终本。

案件二：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一）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广州品缘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吕世凯

（二）（被告二）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吕世凯

（二）（被告三）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杨春玲

（三）基本案情：

案号：(2024)粤 0111 立 9594 号

原告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公司”）签署了《2023 年王朝海洋巡展展具标段一服务合同》，约定由原告为比亚迪公司 2023 年巡展提供展具制作及站点运营服务，其中东莞站展出时间为 4 月 29 日-5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原告进场开展展会搭建工作，截止 2023 年 4 月 25 日，所有物料卸货、顶部吊装结构（片片结构、灯光设备、音响设备、灯箱结构、吊屏结构）均已安装完成。2023 年 4 月 25 日 10:20，原告经展馆方检查通过，将桁架升至 6m 处时桁架突然断裂，导致已搭建的顶部结构倒塌。断裂桁架（以下简称“案涉桁架”）系原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卡司通展览有限公司从被告处购买。事故发生后，原告委托检测机构，从焊点质量、桁架材料、焊缝性能对比等各方面就案涉桁架断裂原因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案涉桁架质量检测不合格，导致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是被告生产案涉桁架焊接未到达要求，焊接处发现裂纹、夹杂、未熔合等缺陷，局部断开导致桁架整体失稳、坍塌。此次桁架坍塌事故造成原告各类财产损失共计 3,476,236.91 元。

案涉桁架系被告生产，作为生产者，被告应对因其制造、销售的有缺陷的产品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多次尝试与被告协商解决方案，被告均拒绝承担责任。为维护自身权益，原告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判准所请！

1、判令被告赔偿因产品缺陷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3,476,236.91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上述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为 3,476,236.91 元）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已开庭。

案件三：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太原市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瑞云

（三）基本案情：

案号：(2024)晋 0108 民初 5625 号

2021 年 2 月 5 日，原被告签订《太原恒大御景湾项目智慧社区展厅制作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展厅安装工程服务，合同包干总价款为¥430000 元。其后，原告依约完成了全部合同义务；被告验收展厅合格，并实际使用了展厅。但被告至今仍欠付原告¥340000 元，经原告数次催告无果。

据此，原告诉请被告继续履行涉案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向原告付清欠款¥340000 元。

被告向原告付清欠款¥340000 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 22 日已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太原市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340000 元及利息(以 340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4 月 23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200 元，由被告太原市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四：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中山市恒锐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瑞祥

(三)基本案情：

案号：(2025)粤 20 执 159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案号为(2022)粤 20 民初 169 号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贵院作出的判决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生效，但被执行人迄今未履行付款义务，故申请执行人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此申请强制执行。

1、被执行人支付货款¥344,000 元。

2、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暂计¥26427.8 元(以¥344,000 元为基数，按照 0.175%/日的利率，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3、被执行人支付案件受理费¥6,460 元。

以上暂合计¥376,887.8 元。

4、被执行人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5 年 2 月 12 日已判决，内容如下：

本院(2025)粤 20 执 159 号案终结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传票》
- 3、《判决书》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